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蔡毓靜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電文
文
騎
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3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(0133016A00_ATTCH2. doc)

主旨：總統體念退休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，特囑本部於107年秋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，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退休教師（不含現職者），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請於本（107）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，將建議表送達本部（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yuching@mail.moe.gov.tw信箱並來電確認）彙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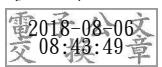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慰問金原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，每年三節均撥專款，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、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、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。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，並仍以總統名義致送。
- 二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（包含106年度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）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- 三、檢附「107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秋節慰問金學校

5

建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